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44号

送达公告（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6案）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朱丙翠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邓三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谭剑雄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彭玉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陈求保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徐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朱丙翠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邓三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谭剑雄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彭玉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陈求保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徐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7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朱丙翠（身份证号码51*****4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10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646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朱丙翠

证件号码：51*****43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6-10	2016-12	2696	02	5	5	135	135	0	0	0	405	405	810
2017-01	2017-12	2988	02	5	5	149	149	0	0	0	1788	1788	3576
2018-01	2018-12	3201	02	5	5	160	160	0	0	0	1920	1920	3840
2019-01	2019-12	4040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20-01	2020-12	3537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21-01	2021-12	3308	02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22-01	2022-12	4112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23-01	2023-11	3561	02	5	5	178	178	0	0	0	1958	1958	3916
2023-12	2023-12	3561	02	5	5	178	178	95	95	0	83	83	166
2024-01	2024-12	3482	02	5	5	174	174	95	95	0	948	948	1896
2025-01	2025-06	3098	02	5	5	155	155	95	95	0	360	360	720
总计											16462	16462	329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邓三妹（身份证号码51*****0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075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邓三妹

证件号码：51*****0X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6-03	2016-12	3582	02	5	5	179	179	0	0	0	1790	1790	3580
2017-01	2017-12	2848	02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8-01	2018-12	3193	02	5	5	160	160	0	0	0	1920	1920	3840
2019-01	2019-12	4145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20-01	2020-12	3581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21-01	2021-12	3816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22-01	2022-12	4791	02	5	5	240	240	0	0	0	2880	2880	5760
2023-01	2023-12	3878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24-01	2024-12	3769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5-01	2025-06	3153	02	5	5	158	158	0	0	0	948	948	1896
总计											20750	20750	4150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谭剑雄（身份证号码45*****5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4月至2025年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070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姜姪（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谭剑雄

证件号码：45*****59



制表日期：2026年7月2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1-04	2011-09	2312	03	5	5	116	116	0	0	0	696	696	1392
2011-10	2011-12	2312	03	5	5	116	116	0	0	0	348	348	696
2012-01	2012-12	2037	03	5	5	102	102	0	0	0	1224	1224	2448
2013-01	2013-12	2656	03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4-01	2014-12	3491	03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5-01	2015-12	3569	03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16-01	2016-12	3203	02,03	5	5	160	160	0	0	0	1920	1920	3840
2017-01	2017-12	3942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8-01	2018-12	4216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19-01	2019-12	5204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0-01	2020-12	4532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1-01	2021-12	4397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22-01	2022-12	5430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3-01	2023-11	4254	02	5	5	213	213	0	0	0	2343	2343	4686
2023-12	2023-12	4254	02	5	5	213	213	95	95	0	118	118	236
2024-01	2024-12	4204	02	5	5	210	210	95	95	0	1380	1380	2760
2025-01	2025-02	3929	02	5	5	196	196	95	95	0	202	202	404
总计											30707	30707	6141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彭玉云（身份证号码43*****8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7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41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彭玉云

证件号码：43*****88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7	2011-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546	546	1092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115	01,02	5	5	156	156	0	0	0	1872	1872	3744
2018-01	2018-12	3249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9-01	2019-12	3869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20-01	2020-12	3463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21-01	2021-12	3947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22-01	2022-12	4226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23-01	2023-11	4095	02	5	5	205	205	0	0	0	2255	2255	4510
2023-12	2023-12	4095	02	5	5	205	205	95	95	0	110	110	220
2024-01	2024-12	3852	02	5	5	193	193	95	95	0	1176	1176	2352
2025-01	2025-07	3192	02	5	5	160	160	95	95	0	455	455	910
总计											25410	25410	5082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求保（身份证号码43*****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49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求保

证件号码：43*****19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8-06	2008-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392	392	784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2292	01,02	5	5	115	115	0	0	0	1380	1380	2760
2013-01	2013-12	2581	02	5	5	129	129	0	0	0	1548	1548	3096
2014-01	2014-12	2997	02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5-01	2015-12	2704	02	5	5	135	135	0	0	0	1620	1620	3240
2016-01	2016-12	2834	02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7-01	2017-12	3567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18-01	2018-12	3896	02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19-01	2019-12	4457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20-01	2020-12	3977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1-01	2021-12	4107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22-01	2022-12	4709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23-01	2023-11	4426	02	5	5	221	221	0	0	0	2431	2431	4862
2023-12	2023-12	4426	02	5	5	221	221	95	95	0	126	126	252
2024-01	2024-05	3790	02	5	5	190	190	95	95	0	475	475	950
总计											28492	28492	5698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徐明（身份证号码51*****1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2018年10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05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徐明

证件号码：51*****14



制表日期：2025年9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8	2011-12	1288	03	5	5	64	64	0	0	0	320	320	640
2012-01	2012-12	1835	01,03	5	5	92	92	0	0	0	1104	1104	2208
2013-01	2013-12	2301	03	5	5	115	115	0	0	0	1380	1380	2760
2014-01	2014-12	3166	03	5	5	158	158	0	0	0	1896	1896	3792
2015-01	2015-12	3562	03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16-01	2016-12	3305	01,03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17-01	2017-10	4030	01,03	5	5	202	202	0	0	0	2020	2020	4040
2018-10	2018-12	3690	03	5	5	185	185	0	0	0	555	555	1110
2019-01	2019-12	3495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20-01	2020-12	3799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21-01	2021-12	4145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22-01	2022-12	4965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23-01	2023-11	4089	02	5	5	204	204	0	0	0	2244	2244	4488
2023-12	2023-12	4089	02	5	5	204	204	95	95	0	109	109	218
2024-01	2024-12	3616	02	5	5	181	181	95	95	0	1032	1032	2064
2025-01	2025-07	3148	02	5	5	157	157	95	95	0	434	434	868
总计											25050	25050	5010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